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2026〕399号

济南聚鑫拓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6年10月14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6〕273号），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6〕273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任选其一）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王传峰，肖志刚　联系电话：81172081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10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6〕273号

当事人：济南聚鑫拓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当事人2024、2025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6年7月17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执法人员通过“山东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查询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移出的截图；关于清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及截图和拟清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名单；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关于清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及截图和拟清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2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山东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移出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3、现场笔录及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

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任选其一）提起行政诉讼。

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10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2026〕400号

济南金涛不锈钢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6年10月14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6〕281号），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2026〕281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任选其一）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王传峰，肖志刚　联系电话：81172081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10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督管场监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2026〕281号

当事人：济南金涛不锈钢有限公司

当事人2024、2025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已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6年7月17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执法人员通过“山东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查询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移出的截图；关于清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及截图和拟清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名单；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关于清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及截图和拟清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2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山东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移出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3、现场笔录及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

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企业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任选其一）提起行政诉讼。

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10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